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

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若山

何品晶

刘建国

2023年4月26日